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单位名称)的三江侗族自治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类房屋补充摸排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类房屋补充摸排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 业;制造商为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3人, 营业收入为1801.152099万元,资产总额为6977.858029万元,属于中 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 日期: 2023 年 7 月 21 日